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134 號

被處分人：速克立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556275

址 設：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991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廣告宣稱「全國、唯一、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」及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雅虎部落格網站及台灣黃頁網站刊載「大約翰直流變頻排油煙機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廣告，宣稱「全國首創直流變頻排油煙機」、「全國、唯一、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」、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及「直流變頻排油煙機發明者」等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自 99 年 3 月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分別於雅虎部落格網站及台灣黃頁網站刊載系爭廣告，宣稱「全國、唯一、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」及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，予人印象為全國僅有被處分人一家生產變頻排油煙機，且系爭商品是全國「唯一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核發之商品驗

證登錄證書，其具體程度已足以引發交易相對人特定認知，進而為交易之決定。查被處分人銷售系爭商品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標檢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惟查他廠商生產之多德仕抽油煙機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亦已取得標檢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足證自 99 年 10 月 19 日迄 100 年 1 月 22 日期間，系爭廣告宣稱「唯一」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及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與事實不符。況被處分人亦自承，於 100 年 1 月中旬獲知多德仕抽油煙機亦為國內生產製造之商品，且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便立即將系爭廣告宣稱「唯一」之字義，改為「第一」。依現有事證，系爭廣告宣稱「全國、唯一、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」、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洵堪認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依據被處分人表示，渠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「直流無刷馬達之感測裝置（一）」新型第 M322672 號專利證書、97 年 8 月 1 日取得「一種減震型馬達轉子」新型第 M337925 號專利證書及 97 年 9 月 21 日取得「一種智慧型排油煙機」新型第 M341174 號專利證書，就直流變頻排油煙機商品而言，被處分人於 96 年及 97 年間已具有前揭「直流無刷馬達之感測裝置（一）」等直流變頻排油煙機創新技術等事實。查系爭商品係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而多德仕抽油煙機則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始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依現有事證，系爭商品乃第一家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亦為第一家於國內銷售變頻排油煙機者，系爭廣告宣稱「全國首創直流變頻排油煙機」及「直流變頻排油煙機發明者」並非無據，尚無逾越一般大眾所接受程度，而難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。

三、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適用上，應屬「補充原則」關係，即該條文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。本件被處分人廣告不實之行

為，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涵蓋並評價，尚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廣告宣稱「全國、唯一、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」及「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，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」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檢舉人100年1月6日檢舉函、100年2月14日及100年4月19日補充說明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於雅虎部落格網站及台灣黃頁網站廣告。
- 三、被處分人100年1月22日及100年4月19日陳述書、100年6月20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標檢局核發證號 CI538065980012 及 CI639069830013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五、標檢局 100 年 4 月 7 日經標六字第 10000030540 號書函。
- 六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00 年 5 月 25 日台瓦器字第 6631 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

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